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超群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93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謝惠雯 謝惠雯